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4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宇昌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07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宇昌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陸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簡宇昌於本院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2頁）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四氫大麻酚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二)查警員因執行被告所涉另案之搜索時，被告即主動坦承持有本案如附表所示之毒品並交付警員查扣，此有調查筆錄在卷可稽（見毒偵卷第22至23頁），而被告當時既非持有毒品案件之嫌疑人，足見警員當時尚未有其他確切之根據而合理懷疑其持有毒品，是被告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尚未發覺本案犯行前，即向警員坦承持有本案毒品犯行，並接受裁判，合於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杜絕毒品犯罪

之禁令，猶持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第二級毒品，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屬非劣，且被告並無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7頁），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32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已如前述，其因一時思慮不周而犯本案之罪，犯後已坦承犯行，甚具悔悟之心，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促其記取教訓，避免再犯，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6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2萬元。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其緩刑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併此指明。

三、沒收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鑑驗，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有其鑑定書附卷足稽（見毒偵卷第85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予宣告沒收銷燬，且盛裝上開四氫大麻酚之容器1個，以現今採行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應與四氫大麻酚視為一體，依同規定併予沒收銷燬，至鑑驗耗損之四氫大麻酚，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勝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物品名稱、數量	鑑驗結果
電子煙1支	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0701號

0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3 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簡宇昌明知四氫大麻酚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
06 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
07 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中旬，在臺北市○○區
08 ○○○○○0段00號M男模會館包廂內，向不明人士取得摻有四
09 氫大麻酚成分之大麻電子菸1支而持有之。嗣另涉另案，於
10 113年9月12日11時58分許，在臺北市○○區○○○○0段00
11 號5樓居所，為警持票進行搜索，當場扣得大麻電子菸1支，
12 始悉上情。

13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簡宇昌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16 又扣案之大麻電子菸1支，經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
17 分，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9月26日航藥鑑
18 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份在卷可稽，並有臺灣臺北地方
19 法院搜索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
20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可資佐證，足認
21 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持有第二
23 級毒品罪嫌。至扣案之大麻電子菸1支，請依毒品危害防制
24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宣告沒收銷燬之。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 記 官 蔡嘉晏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